

附件 1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登封市徐庄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一）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：

1. 2025 年登封市徐庄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（一）第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尊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6 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3.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尊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17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